

## 監管概覽

本節為對公司運營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安全生產、危險化學品、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勞動保障、知識產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編纂]、外匯管理等方面，該等內容為概覽，並非與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分析或全面說明。[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於本文件披露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其可能因相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而發生變動。

###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任何企業使用涉及人身安全、危險性較大的海洋石油開採特種設備和礦山井下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之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此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者，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企業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在檢查中發現重大事故隱患的，應當及時向本單位負責人報告，有關負責人不能及時處理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可以向主管部門報告，接到報告的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處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的，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以及民事或者刑事責任。

#### 《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21日修訂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列入國家標準《危險貨物品名表》(GB12268)、《危險化學品目錄》物品，以及列入國家有關規定的危險品的直接生產和聚積保存活動(不含銷售和使用)的企業須每月應按照上一年度營業收入為依據，採取超額累退方式計提安全生產費用。企業未按《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的，縣級以上應急管理部門、礦山安全監察機構及其他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和財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有權責令限期改正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理、處罰。情節嚴重、性質惡劣的，依照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 監管概覽

### 有關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品之法律及法規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設置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顯著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顯著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還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有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在工作場所建立和定期維護、保養各種安全設施、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嚴重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報告儲存數量、場所和管理人員情況並備案。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於《危險化學品目錄》之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在進行生產前，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針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行為，由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給予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5月27日、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的規定，列入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適用行業目錄、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的化工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除外)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安全使用許可證」)。

企業未取得安全使用許可證，擅自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且達到危險化學品使用量的數量標準規定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限期改正，並處罰款；逾期不改正的，有權責令停產整頓。

####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

## 監管概覽

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確定重大危險源等級並進行登記建檔、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應建立完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其得到執行、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對於未依法《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做出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當選擇有資質之安全評價機構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該建設項目之安全進行評價，並向建設項目安全許可主管部門申請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安全設施設計審查。

在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安全設施試生產(使用)情況進行安全驗收評價，且不得委託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安全評價的同一安全評價機構。

在建設項目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前，組織人員進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作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是否通過的結論。

對於違反《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的，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規定，國家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

## 監管概覽

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對公司目前涉及的購買易制毒化學品情形，申請購買第一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應當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申請購買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審批，取得購買許可證；購買第二類、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

違反該條例規定，未經許可或者備案擅自購買易制毒化學品的，由公安機關沒收非法購買的易制毒化學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有營業執照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同時，對有上述違法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自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三年內，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購買、運輸或者進口、出口許可申請。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情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未取得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依法批准擅自生產、經營、儲存危險物品的法律責任條款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消防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企業須遵守消防安全責任制，包括但不限於：

- (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
- (ii)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

## 監管概覽

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iv)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查，以確保其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i)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及(vii)組織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

同時，企業所涉及的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並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改正、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招投標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其主要內容包括：(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採取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生產供應者以及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與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及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行為，可能將導致投標人的中標行為無效，且有權機關有權對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

## 監管概覽

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內參加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投標資格並予公告，直至由工商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該等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中國境內從事所有生產、銷售活動，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並遵守以下規定：(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及信息須真實；(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之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它生產者之廠名、廠址；(iv)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生產、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vi)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儲運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它特殊要求之產品，確保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商、銷售商造成消費者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有權管理部門可針對違法行為採取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之產品、處以罰款的行政處罰，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以及其他物質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依據法律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的，不再徵收排污費。同時，企業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

## 監管概覽

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業因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造成損害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承擔侵權責任。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行為，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採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設施和設備、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停業、關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其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未經原審批部門重新審核同意，建設單位擅自開工建設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處分。

##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未依法備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備案，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同時，排污單位還具有以下義務，即：(i)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和有關標準規範，依法開展自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原始監測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5年；(ii)建立環境管理台賬記錄制度，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格式、內容和頻次，如實記錄主要生產工廠、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以及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量；(iii)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的內容、頻次和時間要求，向審批部門提交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如實報告污染物排放行為、排放濃度、排放量等。

對於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的情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責令改正、責令限制生產、責令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以及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行分類管理，並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別履行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義務，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

## 監管概覽

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對於違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行為，項目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有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責令關閉。

### 有關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項目建設之法律及法規

#### 企業投資項目備案

根據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此外的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於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在線平台將以下信息告知備案機關：(i)企業基本情況；(ii)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iii)項目總投資額；(iv)項目符合產業政策的聲明。已備案項目信息發生較大變更的，企業應當及時告知備案機關。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 建設規劃

根據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之企業須向相關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規定，擬建設任何構築物、建築物、道路、管線或其它工程建設之任何建設單位或個人須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土地出讓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88年12月29日及1998年8月29日修訂、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0年5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我國實行出讓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制度。根據該制度，土地使用須與市級或縣級之土地行政部門訂立出讓合同。前者須按出讓合約所訂明支付地價，並向土地行政部門登記，且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其為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 施工許可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28日修正、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建設單位須於開始施工前申請施工許可證。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之法律及法規

####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

## 監管概覽

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標的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並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應當要求其投資的境外企業中方負責人當面或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報到登記。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及法規

#### 與專利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該等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 與商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正，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之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之商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註冊商標繼續使用的，商標所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註冊商標有效期延長手續。

未經商標註冊人之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之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責任。

#### 與著作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之方法創作之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三

## 監管概覽

維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等。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者，《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構成侵權行為。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的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 與域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之層次結構式之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之因特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備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違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註冊、使用域名中包含違法內容的，若構成犯罪，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 有關稅項之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以下稱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

## 監管概覽

照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乘以適用稅率，減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稅收優惠的規定減免和抵免的稅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額。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有義務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應納稅額按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從事不同稅率下多種經營活動的納稅人，應當分別核算與各稅率相關的每一項目的銷售收入，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的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勞工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以其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納稅人根據其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以下合稱為所在地)確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即：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納稅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均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教育費附加的徵收管理，按照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有關規定辦理。

### 有關就業與勞動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勞動合同作為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的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之條款包括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之基本數據(包括用人單位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勞動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之其它事項。用人單位有義務確保支付給工人的工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建立和維持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向工人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儘量減少職業危害。

## 監管概覽

職工有權參加和組織工會，工會代表負責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如果用人單位終止勞動合同，工會認為不適當，工會有權發表意見。此外，如果用人單位違反法律、法規或勞動合同，工會有權要求重新處理。當工人申請仲裁或提起訴訟時，工會有義務提供合法的支持和協助。

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用人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於建立勞動關係日後30日內須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該名僱員。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於成立後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及在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照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為城鎮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有權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之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之危害承擔責任。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之危害因素者，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任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及技術改造項目、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者，負責該等項目之建設單位應當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之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用人單位、建設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衛生行政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罰款、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提請有關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責令停建、關閉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以下統稱「**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

## 監管概覽

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並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境內企業違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外匯管理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有關H股「全流通」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新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數量和比例，並委託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其中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監管概覽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持有明細的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措施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